



* 为避免歧义，在 ICMA 网站上公布的英文版《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外部评审指引》为本文件的官方版本。本译文仅供一般参考。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 外部评审指引

2018 年 6 月

外部评审指引

[《绿色债券原则》（GBP）](#)、[《社会责任债券原则》（SBP）](#)及[《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SBG）](#)（统称为“《原则》”）建议发行人就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的发行或计划委聘外部评审机构，以确认其债券或债券计划符合《原则》的四大核心要素。

本《外部评审指引》旨在推行最佳实践，用以补充《原则》及其他现有相关指引，例如《气候债券标准核证体系》（Assurance Framework for the Climate Bond Standard）、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可持续金融高级专家组（HLEG）编制的《欧盟绿色债券标准（草稿）》及《东盟绿色债券标准》。本指引为外部评审机构的专业和职业道德标准，以及其报告的结构、内容及披露事项提供自愿性指引。在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秘书处的支持下，并经咨询多家行业领先的外部评审机构后，《原则》执行委员会将本指引确定为适用于各《原则》的共同承诺。

本自愿性指引是以市场为基础的措施，旨在为发行人、承销商、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外部评审流程的信息和透明度。本指引将尽量代表所涉各方的统一意见，并将根据外部评审机构的反馈、结合《原则》成员和观察员单位的咨询意见，定期更新。

外部评审类别

发行人可借鉴多种渠道获得对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发行流程的外部意见，也可在市场中引入不同层次和类型的评审。独立外部评审可能因评审范围而不尽相同，既可针对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的框架 / 计划进行评审，也可就个别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的发行进行评审，还可就底层资产及 / 或流程进行评审。独立外部评审大致可归为以下几类，部分评审机构可能会以独立或综合形式提供多种类别的服务：

1. 第三方意见：独立于发行人并拥有环境 / 社会 / 可持续性领域专业知识的机构可提供第三方意见。该机构还应独立于发行人就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所聘请的顾问，或应在机构内部设立信息壁垒等适当程序以确保第三方意见的独立性。

第三方意见一般涉及对《原则》符合情况的评估。具体而言，其可涵盖对发行人在环境可持续性 & / 或社会可持续性的整体目标、策略、政策及 / 或程序评估，并对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类别的环境及 / 或社会特征进行评估。

2. 验证：发行人可根据一套特定标准取得独立验证，这些标准通常与业务流程及 / 或环境 / 社会 / 可持续性标准有关。验证可侧重与内部或外部标准或发行人相关声明的一致性。此外，对底层资产的环境或社会可持续性进行评估可被称为验证，并可参考外部标准。对于发行人所得款项用途的内部跟踪措施，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募集资金的分配，环境及 / 或社会效益声明或报告机制与《原则》的符合性的保证或鉴证亦可被称为验证。

3. 认证：发行人可根据公认的绿色 / 社会责任 / 可持续性外部准则或标签对其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相关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或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认证。各准则或标签会界定具体标准，且通常由具备相应资质且被普遍认可的第三方对该标准的符合情况进行检验，以验证是否与该认证标准具有一致性。

4.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及和可持续发展债券的评分 / 评级：发行人可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例如专业研究机构或评级机构），根据既定的评分 / 评级方法对其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相关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或募集资金用途等主要特性进行评估或评级。评估结果可侧重于环境及 / 或社会责任表现数据、《原则》与流程的相对性或其

它对标（如 2 度温差的气候变化场境）。相关评分 / 评级应有别于信贷评级，但可反映重大环境 / 社会 / 可持续性风险。

《原则》同意外部评审可以仅对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及相关框架的个别方面是否符合《原则》四大核心要素进行评估，也可以进行全面评估。《原则》对于外部评审所需时间可能取决于评审的性质，以及评审结果发布可能受到商业保密要求制约等问题也进行了考虑。

外部评审机构的职业道德与专业标准

根据上述定义，不同类型的机构均可提供外部评审服务，其中部分机构的业务活动明确受有关专业标准及 / 或监管规限，如会计师事务所和受规管的信贷评级机构，而另一部分则不受有关标准或监管规限。总体而言，所有提供外部评审的机构应严格遵循以下五大基本职业道德和专业原则的指引：

1. 诚信
2. 客观
3. 专业审慎
4. 保密
5. 职业行为

部分外部评审机构可能已经遵守现有的专业标准（如职业会计师）及 / 或监管制度（如受规管的信贷评级机构），而这些标准和制度的内容已涵盖本自愿性指引的绝大部分或全部目的。尽管如此，外部评审机构在为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发行人提供服务时，仍须遵守所适用的各种核证服务专业标准和业界行为守则。例如，外部评审机构尤其应考虑以下各项的相关性：[《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应特别留意第 4B 条 - 审计和审阅工作以外的核证工作的独立性）；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认证标准》](#)；[《国际核证聘用准则 3000（经修订）》](#)；[《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核证业务》](#)；[《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手册》第 291 条（独立性 - 其他核证工作）](#)；和[《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行为准则》（AICPA 准则）](#)。此外，[ISO 9001](#) 和 [ISO 14065](#) 所规定的标准以及[负责任投资服务协会（ARISE）](#)的认证也可能适用于有关服务。

外部评审的结构和内容

根据不同类型的外部评审，建议在进行外部评审时确认对《原则》的四大核心要素的符合情况，并填写完成[《原则》资源中心](#)提供的模板作为其报告的标准内容的一部分。

外部评审机构对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进行外部评审时，应确保其自身：

1. 已建立进行外部评审的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其他有关制度。
2. 根据所提供的外部评审范围聘请具备所需经验和资质的合适员工。
3. 如适用，参考专业责任赔偿保险 / 专业责任保险保障。

外部评审应包含或至少指明可在何处获取以下信息：

1. 有关目的、工作范围和外部评审机构资质的一般说明。
2. 有关独立性和利益冲突政策的声明。
3. 所使用的定义、分析途径和 / 或方法。

4. 外部评审报告的结论或结果，包括外部评审的任何局限性。

根据所提供外部评审的类别（即第三方意见、验证、认证、或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的评分 / 评级），外部评审机构还应当：

1. 具备与合格绿色债券和社会责任债券类别有关的专业能力。
2. 评估由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提供资金的合格绿色项目及 / 或社会责任项目拟实现的环境及 / 或社会效益。
3. 对《原则》的四大核心要素的符合情况进行确认 / 评审。
4. （如相关）对与发行人所识别的、与项目有关的潜在重大环境及 / 或社会风险进行评估。

外部评审的披露

《原则》建议在债券发行前或发行时，在债券发行人的网站及 / 或通过其他公共通讯渠道（如适用）公布外部评审结果，并建议在《原则》资源中心¹网站公开发布外部评审模板。

编著者

本指引属自愿性质，经与多家领先的外部评审机构进行协商合作后编制而成。有关机构的完整名单可于 <https://www.icmagroup.org/green-social-and-sustainability-bonds/> 查阅。

¹ 发行人或外部评审机构如有要求，可在《原则》资源中心删除其认为不再有效或属已过时信息的意见。